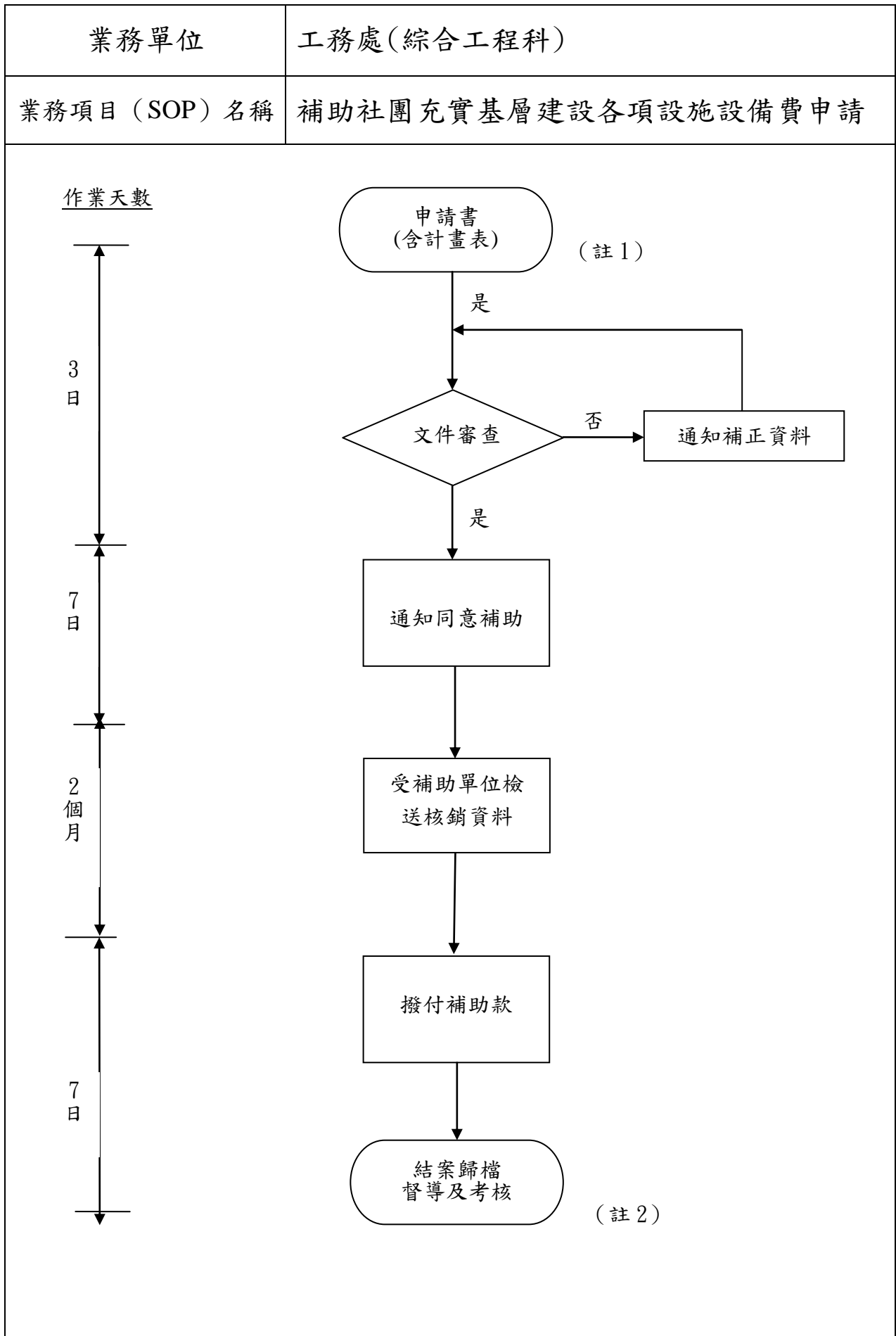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其他公共工程-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（附件一）

註 2：督導及考核

- 1、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府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，並於每年 11、12 月定期抽驗，必要時將不定期實施抽查訪視。
- 2、受補助單位於購置設備名稱有所修正時，應於原計畫表執行日前十五日內報府備查，逾期者本府得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。
- 3、受補助單位若有濫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等不法情事者，本府應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且一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。

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其他公共工程-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（工務處）

單位名稱	
地址	
聯絡人電話及手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預定辦理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購置設備名稱	
購置設備用途	
設備設置地點	
預期效果	
總金費	新台幣 拾萬 萬 千 百 拾元整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拾萬 萬 千 百 拾元整

經 費 概 算 明 細 表

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
（受補助單位核章）	經辦人： ：	會計或總幹事： ：	常務監事： ：	理事長： ：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
------	--

